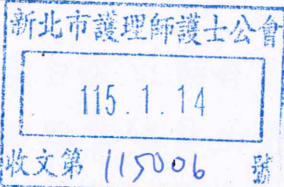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曾秀儀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6

傳真：(02)26867881

電子信箱：AE2361@ntpc.gov.tw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27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50002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及公共衛生師依「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」政策辦理時所適用停（歇）業規定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1日衛部醫字第11401567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衛生福利部前以102年3月4日衛署醫字第1020201143號函、112年12月8日衛部醫字第1121668892號函，針對醫事人員產（娩）假及（舊制）育嬰留停之停（歇）業事宜，說明如下略以：

（一）產（娩）假：基於其非依個人意願申請等情，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辦理停業。

（二）（舊制）育嬰留停：與產（娩）假有別，育嬰留停係依個人意願申請，爰考量醫療人力管理、醫療品質之維護及民眾就醫安全，育嬰留停仍應依各醫事人員法辦理；惟辦理育嬰留停僅需檢附申請書、執業執照及雇主同意育嬰留停文件；免附離職證明。

三、今勞動部為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家長（員工）工作期間，可能遭遇傳染病導致停托（課）等不可抗拒因素，有短期請假育兒之需要等情，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

條，增訂以日為單位申請之新制育嬰留停（合併以30日為限），與上開依個人意願申請相對期間較長之舊制育嬰留停有別。

四、爰此，醫事人員配合旨揭政策，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申請以日為單位之新制育嬰留停，得免依各醫事人員法規辦理停業，俾使渠等能專心育兒；惟依過去既有（舊制）所申請之育嬰留停等非屬前開情形者，仍應依上開說明一辦理。

五、上述規定事宜，於公共衛生師，亦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